

##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 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 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25 年 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8 月 25 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变更查询证明》，在公司《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六个月（2025 年 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8 月 25 日）期间核查对象的股票交易情况如下：

张炜、陈庆玥，其相关交易是根据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所进行的正常交易行为，均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不构成内幕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17日、2025年7月8日、2025年8月19日以及2025年8月22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上披露的《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再次披露）》（公告编号：2025-053）、《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公告编号：2025-100）、《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101）、《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102）。焦颖、沈玥，因非交易过户导致股份数量变更，实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姜阳等3名核查对象在此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核查，上述人员所进行的股票交易均系基于个人独立判断而操作，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公司相关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自查期间，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变更查询证明》；
- 2、《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北京康比特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